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自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又
被　　告　洪翌維
　　許紋婷
　　許小妹
　　黃惠盈
　　蔡雅媛
上六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湯光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上開不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自訴時雖曾委任自訴代理人林憲同律師，惟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陳報與上開律師解除委任關係，有刑事聲請解除委任狀在卷可參，是與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相同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，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於108年2月14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已於108年2月19日送達自訴人之營業處所及自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居所，並均由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收乙情，有本院裁定正本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參本院卷五第139至145頁）。惟前揭裁定送達自訴人後，迄今已逾5日仍未見自訴人補正，其提起自訴之程序於法顯有未合，揆諸

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姵文

法　官　涂啟夫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附件：刑事自訴狀